

明代內庫的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

蘇新紅**

本文以實證方法對明代內庫的財政制度演變進行長時段考察，指出：從明初到明末，明代內庫的財政制度發生了巨大變化，呈現出明顯的向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的趨勢。明初內庫同時負責國家公共財政收支與皇室財政收支，且前者在內庫財政中占據重要地位。其後，皇室財政在內庫財政收支中所占份額逐步增大，至嘉靖末、隆慶初，內庫中內承運庫歲入百萬餘兩的金花銀演變成主供御用的款項。萬曆末期以後，內庫中的「內府十庫」所儲各類實物亦從明初主要供應國家公共財政開支的情況，演變成以供應皇室所需為主。此後，歷經熹宗、崇禎皇帝的反覆重申，內庫財政的皇室專屬化特徵一直持續至明亡。導致明代內庫向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的首要原因，是明政府中央財政收入的不斷大幅縮減。此外，明代中央財政收入在皇室與戶部、工部等國家公共部門間的重新分配，以及明代中央各部門庫藏系統的專業化和完善化，也是導致內庫這一演變的重要原因。

關鍵詞：內庫 明代 戶部 國家財政 皇室財政

*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科基金西部項目「太倉庫與明代財政制度演變研究」（項目批准號：12XZS010）及貴州財經大學引進人才科研啟動項目階段性成果。

** 貴州財經大學副教授

前言

關於明代「內庫」¹的財政職能及隸屬關係，各種歷史文獻記載之間存有諸多矛盾。比如，永樂帝（1360-1424，1402-1424在位）曾宣稱「內庫所貯皆天財，待賞有功，雖朕不敢妄費」，²表明內庫財物主要用於賞功；而明末崇禎帝（1611-1644，1627-1644在位）則認為「內庫歲額，原係上供」。³成化時期（1465-1487）監察御史阮玘（1436-？）認為內庫財物當「備兵荒不虞之需」，⁴而萬曆時期的戶部官員則認為，「凡天下財賦貯之內庫者，專備製作、賞賚之需，而宮中之用咸給之」。⁵又比如，泰昌帝（1582-1620，1620在位）時期戶部尚書李汝華

¹ 明代「內庫」，即「內府各庫」的簡稱，用於存貯金、銀等金屬，國家製造的寶鈔、銅錢，以及布、絹等各類實物收入，一般位於皇城內部。正統以後，部分江南租稅折銀解納內承運庫，其額定白銀歲入大增；各類實物則仍分別存貯於甲字等各庫。弘治、正德時期，內庫下轄子庫增至十三個。見〔明〕徐溥等撰，〔明〕李東陽等重修，〔正德〕《明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33，〈戶部十八·庫藏二·贓罰〉，頁365-366。明代史籍中常見的「內府十庫」（或「十庫」），是甲、乙、丙、丁、戊字庫、承運庫、廣盈庫、廣惠庫、廣積庫及贓罰庫十個庫的總稱，在內庫中占據重要地位、存貯金花銀的「內承運庫」並不在「內府十庫」之列。見〔明〕呂毳，《明宮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2，〈內府職掌〉，頁634-635。清初，此十庫被稱作「西十庫」，並長期空置，後清帝命內務府對其清查立檔，與《明宮史》所言同。見〔清〕高士奇，《金齋退食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下，頁431。此外，「內府十庫」僅指北京情況而言，南京戶部所轄內府各庫，則只有承運、廣惠、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九庫。見〔明〕申時行等修，〔萬曆〕《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7，〈吏部六·吏員〉，頁43。又見〔明〕溫體仁等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卷34，天啟三年五月甲寅條，頁1777。有關明代內府十庫的具體研究，請見蘇新紅，〈明代的內府十庫〉（中國明史學會主辦，「第十五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五屆戚繼光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上）」，山東蓬萊，2013年8月18-21日），頁313-316。

²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66，永樂五年四月乙未條，頁928。

³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4，〈冒罪直陳內庫改折疏〉，頁167。

⁴ 〔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19，成化九年八月己卯條，頁2303。

⁵ 〔明〕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73，萬曆六年三月甲子條，頁1589。

(1548-1624)稱，內庫中的「十庫錢糧……如甲、丙、丁字及承運、廣惠等庫，臣部所入也」，⁶而其後的天啟帝(1605-1627, 1620-1627在位)卻稱「金花及十庫、供用庫、寶和店錢糧，俱係上供」。⁷再者，據《諸司職掌》，內庫中的外承運庫及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均屬戶部衙門，⁸〔正德〕《明會典》亦記載「內府十庫」是由戶部廣西清吏司帶管；⁹然而，據〔萬曆〕《明會典》，「十庫」中的乙字庫隸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盈庫則屬工部。¹⁰此外，有關內庫中金花銀的歸屬問題，史料記載也相互矛盾。萬曆前期巡視太倉兵科給事中萬象春等認為，金花銀「貯之內庫，專供御前之用」；¹¹然而，萬曆晚期的戶科給事中官應震(1568-1635)、山東道御史金汝諧等卻認為，內庫金花銀原屬戶部太倉庫，當「以太倉故物，還之太倉」，從而為北邊軍鎮提供軍餉。¹²至清代官修《明史》則認為：

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為額，盡解內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武臣祿十餘萬兩外，皆為御用。所謂金花銀也。¹³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關於「內庫」功能的各種矛盾記載，縱貫有明一代。從論述者的身分來看，既有出於皇帝說法者，也有出於官僚士大夫言路者；從史料來源來看，則都是明代重要史籍。迄今為止，學術界尚未對這種矛盾現象進行過解釋。雖然學術界已對明代內庫、內庫中的內承運庫及其存儲的金花銀進行了一定研究，¹⁴而且在明代皇室財政、宮廷財政方面，學界成果也

⁶ 〔明〕葉向高等撰，《明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6，泰昌元年八月壬戌條，頁154。

⁷ 《明熹宗實錄》，卷14，天啟元年九月丁卯條，頁734。

⁸ 〔明〕明太祖敕撰，《諸司職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吏部•選部•官制•官〉，頁581。

⁹ 〔正德〕《明會典》，卷16，〈戶部一〉，頁174。

¹⁰ 〔萬曆〕《明會典》，卷30，〈戶部十七•庫藏一•內府庫〉，頁220。

¹¹ 《明神宗實錄》，卷119，萬曆九年十二月丁酉條，頁2224-2225。

¹² 《明神宗實錄》，卷516，萬曆四十二年正月丁卯條，頁9728-9730；卷530，萬曆四十三年三月庚申條，頁9975。

¹³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9，〈食貨三•倉庫〉，頁1927。

¹⁴ 其中專門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劉濤，〈明朝萬曆中礦稅監進奉內庫考〉，《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6，頁48-51。賴建誠，〈萬曆初年的內庫供應〉，

頗豐，¹⁵但是尚未有人從內庫角度對明代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之間的制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1，頁 82-87。李義瓊，〈亦存亦廢的明代承運庫〉，《史原》，25（2013），頁 235-236。劉穎，〈明代內承運庫試探〉（濟南：山東大學歷史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9）。堀井一雄，〈金花銀の展開〉，《東洋史研究》，5：2（1940），頁 128-140。唐文基，〈明代「金花銀」和田賦貨幣化趨勢〉，《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87：2，頁 78-84。王昌，〈明代金花銀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1）。更多的是學者們出於各自研究目標，對明代內庫進行的各種附帶性初步考察，中國大陸如南炳文、湯綱對萬曆時期礦監稅使進奉內庫金銀數量進行了統計和研究，見氏著，《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738-744。唐文基認為金花銀歸屬內庫後，一直屬於皇帝個人私有財富，見氏著，《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139-140。王天有對內庫的各個子庫及其隸屬關係、職掌等進行了初步研究，見氏著，《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93-96。肖立軍認為內承運庫等號稱內十庫、御用庫，並指出內庫是皇室以權謀私的表現，用國家稅收充作私用，見氏著，〈從財政角度看明朝的腐敗與滅亡〉，《歷史教學》，1994：8，頁 9。樊樹志亦關注到萬曆時期礦稅太監進奉內庫金銀的數額，見氏著，《晚明史：1573-1644》（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頁 558-559。劉利平對萬曆時期內庫歲入及種類、明代皇室財政和國家財政的關係進行了初步研究，認為自正統後，內承運庫中的金花銀除 10 餘萬兩供武俸外，其餘皆為皇帝私用，以內庫為核心的皇室財政與國家財政稅源合一，界限不清，見氏著，〈明代戶部與中央財政管理體系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08），頁 46-48、88-114。李義瓊認為正統初年甲、乙、丙、丁等庫移入內府後，內府庫成為了皇帝的銀庫，與之對應的國庫則以太倉銀庫為核心，見氏著，〈明王朝的國庫：以京師銀庫為中心〉（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4），頁 65-68。臺灣如賴建誠對萬曆初年內承運庫、承運庫及甲、丁、丙字等庫的內庫歲入項目和數額進行了研究，見氏著，《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頁 34-35。曾美芳對崇禎元年到三年（1628-1630）戶部借過的內庫金額及還款情況進行了統計，見氏著，〈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244。國外如黃仁宇在年復禮（Frederick W.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下卷，頁 101-102 指出，皇宮內的幾十個倉庫主要供應皇宮，內庫財物屬於皇帝私人所有，其金花銀除了支付在京武官俸祿外，其他都用於皇帝個人開銷。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1）一方面指出「很難確切地知道哪些是皇帝個人的開支，哪些是國家支出」，「宮廷開支與公共資金混淆不清嚴重損害了財政管理」，另一方面又說，皇城中內承運庫的白銀基本屬於皇帝私人所有（頁 10-12、62）。黃仁宇著，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頁 142 也認為，存於承運庫的金花銀被用於皇帝個人開支。足立啓二，〈初期銀財政の歲出入構造〉，收入明代史研究會代表奧奇裕司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681-698 亦對內庫、太倉庫的財政往來進行了一定研究。

¹⁵ 具體研究成果，詳見趙中男，〈明代物料徵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

度關係的動態演變脈絡進行梳理。

有鑒於此，本文特對明代內庫中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問題進行長時段考察，對上述史料中的矛盾現象進行解釋，並指出，有明一代，內庫財政呈現出明顯的、向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的趨勢。

一、明初內庫中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的混合

明初的內庫是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的混合體，且國家公共財政收支在內庫財政中占據重要地位。

首先，從內庫管理看，它在洪武時期（1368-1398）經歷了一個從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混合不分到二者較具明晰界限的發展過程。

洪武帝（1328-1398，1368-1398在位）統治時期，內府各庫漸次增設，且基本由宦官管理。洪武二年（1369），皇帝規定擔任「內府庫」大使、副使的宦官人數；洪武六年（1373），改「內府庫為承運庫，仍設大使、副使，皆以內官為之」；洪武八年（1375），「以內府鈔庫為寶鈔庫，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以內官為之」；洪武十年（1377），甲、乙、丙、丁、戊字庫設大使、副使；洪武十六年（1383），內府寶鈔庫被分為廣源庫、廣惠庫，其大使、副使「俱以流官、內官兼之」。¹⁶在當時，除糧食之外，各地運往都城的賦稅基本上都存貯於這些庫中，因此內庫同時負責皇室開支與國家公共開支，且上述二者的界限非常模糊。

不過，洪武十七年（1384），皇帝對內庫的管理進行了重大改革，在內庫內部對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進行了一定分隔，擴大並明晰戶部官員對內庫下轄子庫的管理權。首先，他規定「內承運庫掌供御金、銀、緞匹等物……司鑰庫掌皇城各門管鑰」，其大使、副使「皆於內官內選用」。其次，「外承

士論文，2005），頁 1-7。其他如趙中男，〈明前期減免宮廷財政初探：以目前所見相關詔書為中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8（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106-129。趙克生，〈明代宮廷禮儀與財政〉，《東北師大學報》，2012：4，頁 83-90 等。

¹⁶〔明〕王圻，《續文獻通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93，〈職官考·內侍省〉，頁 554-556。

運庫掌收金、銀、緞匹等物，¹⁷甲字庫掌收銅錢、布匹、顏料，乙字庫掌收衣服、衾帳、紙笥等物，丙字庫掌收絲、綿、紗線，丁字庫掌收銅、鐵、錫、香、茶、蠟諸物，戊字庫掌收羶衫、胡椒並支收軍器，廣源庫掌收貯寶鈔，廣惠庫掌收支寶鈔」。最重要的是，這些子庫的大使、副使都改「於流官內選用，隸戶部」。¹⁸此後，這種在內庫內部較為明確分割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的做法，終洪武朝一直持續。比如，洪武二十六年（1393）規定，吏部、戶部等各部合用紫粉於內府外承運庫關領，合用紙笥於內府贓罰庫、乙字庫關領。¹⁹洪武二十八年（1395）九月對皇室各機構管理人員的官職進行重新規定時，只提到「庫有三，曰內承運，曰司鑰，曰內府供用」，²⁰而洪武後期的《諸司職掌》則記載戶部有外承運庫、寶鈔廣惠庫、廣積庫、贓罰庫、甲、乙、丙、丁及戊字庫等衙門。²¹

其次，從收入來源看，除了存儲糧食的米「倉」，洪武時期的內庫是皇室及中央各公共部門財政收入的核心存儲設置；期間，內庫收入既有國家製造的銅錢、紙鈔等貨幣，也有專供御用的收入，還有來自戶部、禮部、工部、刑部、都察院等其他中央公共部門的收入。具體而言，洪武時期內庫主要有六項收入來源：

- 一、皇室收入：洪武時期，「供御」物品主要由內承運庫收貯。²²
- 二、銅錢、紙鈔收入：明政府所造紙鈔主要由廣源庫收貯，²³在京鼓鑄

¹⁷ 按此處是《明太祖實錄》中關於內、外承運庫的最早記載，此二庫名稱始定時間尚不明確，待考。黃仁宇認為「在皇城內，『內承運庫』是惟一接受白銀的機構」，見其《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10。此觀點與上述外承運庫的白銀收入矛盾。此外，內承運庫、外承運庫在此後明代文獻中都時常被簡稱為「承運庫」，具體是指二者中哪一個，則需根據上下文進行實際判斷。

¹⁸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條，頁 2503-2504。

¹⁹ [萬曆]《明會典》，卷 11，〈吏部十·雜行〉，頁 69。

²⁰ 《明太祖實錄》，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辛酉條，頁 3512。

²¹ 《諸司職掌》，〈吏部·選部·官制·官〉，頁 580-581。

²² 《明太祖實錄》，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條，頁 2503。

²³ 《明太祖實錄》，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條，頁 2503-2504。

的銅錢則「差官類進內府司鑰庫交納」。²⁴

三、田賦改折、商業稅收等主要由戶部官員負責解送內府各庫：「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並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並分「起解」、「存留」兩部分，前者由各省直地方「通類委官起解」，到京後「於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匹，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匹，承運庫交納」，²⁵「凡十二布政司並直隸府、州遇有起解稅糧折收金、銀、錢、鈔並贓罰物件應進內府收納者」，「其行移次第」皆仿商業稅收進行。²⁶

四、禮部負責的朝貢收入亦是內庫收入來源：「凡諸蕃國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貢者，所貢之物……通進內府陳設交收」。²⁷

五、工部每歲都有皮張、翎毛、軍器、軍裝等解納內庫：各省直地方每歲差人起解皮張到工部，「若熟皮，筭付丁字庫交收；凡生皮，筭付皮作局熟造類進。」²⁸「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為收買，如遇差人起解到部，筭付丁字庫交收。」²⁹「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如法造完，差人進赴內府該庫收貯」。³⁰

六、各地方類解到戶、刑部、都察院與五軍都督府的贓罰物，最後也都解送內庫：戶部規定，「凡各處官民犯法，律合籍沒家財，及有不才官吏接受贓私、追沒到金、銀、錢、鈔、衣服等項，俱各筭付贓罰庫交收」；³¹刑部規定，「凡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人，管解到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承行，仍照來文內，開到金、銀、鈔貫、緞匹、紬絹等項數目，案呈本部，具手本差官齎赴內府關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様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印勘合，堂上官押字

²⁴ 《諸司職掌》，〈工部·虞部·窯冶·鑄錢〉，頁 754。

²⁵ 《諸司職掌》，〈戶部·金科·庫藏·課程〉，頁 631-632。

²⁶ 《諸司職掌》，〈戶部·金科·庫藏·課程〉，頁 632。

²⁷ 《諸司職掌》，〈禮部·主客部·朝貢〉，頁 708。

²⁸ 《諸司職掌》，〈工部·虞部·採捕·皮張〉，頁 750。

²⁹ 《諸司職掌》，〈工部·虞部·採捕·翎毛〉，頁 751。

³⁰ 《諸司職掌》，〈工部·虞部·軍器軍裝〉，頁 751-752。

³¹ 《諸司職掌》，〈戶部·金科·庫藏·贓罰〉，頁 632。

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贓物原封不動，就差原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內府該庫，……交收入庫」；³²都察院規定，所收犯人「原收贓，伏候季終，通類具呈本院，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赴內府該庫交納足備」；³³五軍都督府規定，「凡各司問過犯人所受贓物，或金或銀或錢、鈔、緞匹等件，照數于犯人各下追足，責付庫子下庫收貯，按季各司關官一員點閱，辦驗無偽，細開各起犯人原受金銀鈔緞等件，具呈本廳，備呈該府，出給長單，責令原管官員並經手庫子，進赴內府贓罰庫交納足備」。³⁴

再者，從支出項目看，洪武時期，內庫既負責皇室財政支出，也負責國家公共財政支出，且後者在內庫財政中占據重要地位。其主要開支項目如下：

一、皇室開支，內承運庫所存諸物主要供皇帝使用，³⁵而供用庫則「掌御用香米，及內用香、燭、油、米，並內官諸人飲食、果實之類」。³⁶

二、俸米、月糧等是內庫的常規支出。洪武十八年，「命戶部凡天下有司官祿米，以鈔代給之」；³⁷洪武二十六年左右，「凡在京上十二衛守衛隨駕軍人，每名一直三日，食錢鈔三百文」。³⁸如前所述，中央財政中的紙鈔收入都是存儲於內庫，所以，這種以鈔折支官員祿米的規定意味著內庫的大量支出。

三、賑濟災情也是內庫的一項重要開支，「其在外如有欽依賞賜官軍及賑濟饑民等項，本部約量會計鈔錠，具奏委官，赴內府照數關領」。³⁹

四、在出現緊急軍情時，洪武朝也會支出內庫財物予以財政支援。比如洪武十九年（1386），因納哈出數次侵擾遼東，為「分兵置衛以控制之」，皇帝「詔戶部出內庫鈔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錠……以備軍餉」。⁴⁰

³² 《諸司職掌》，〈刑部·比科·類進贓罰〉，頁 736-737。

³³ 《諸司職掌》，〈都察院·問擬刑名〉，頁 769。

³⁴ 《諸司職掌》，〈五軍都督府斷事官·起解贓罰〉，頁 783。

³⁵ 《明太祖實錄》，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條，頁 2503。

³⁶ 《明太祖實錄》，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辛酉條，頁 3512-3513。

³⁷ 《明太祖實錄》，卷 176，洪武十八年十二月己丑條，頁 2671。

³⁸ 《諸司職掌》，〈兵部·駕部·守衛軍士食錢〉，頁 726。《翰林記》載：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成。」見〔明〕黃佐，《翰林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3，〈修書〉，頁 996。

³⁹ 《諸司職掌》，〈戶部·度支科·經費·賞賜〉，頁 625。

⁴⁰ 《明太祖實錄》，卷 179，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辛亥條，頁 2718-2719。

五、賞賜是洪武朝內庫最重要的開支之一。《諸司職掌》規定：「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筭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⁴¹凡在京賞賜該用鈔錠、胡椒、蘇木、銅錢等，「本部量數具奏，於內府關支」。⁴²「在外如有欽依賞賜官軍」等項，亦由戶部「約量會計鈔錠，具奏委官，赴內府照數關領」。⁴³根據《明太祖實錄》的記載，洪武一朝雖賞賜眾多，但這些賞賜大多都是從利於國家統治的角度，針對軍隊或功臣而進行的，故可看作國家公共財政開支，與成化及其後皇帝出於私恩，對貴戚、寺、宦等個人的濫賞有本質區別。⁴⁴

最後，永樂時期（1402-1424），內庫仍與國家公共財政關係極其密切。永樂皇帝曾說過：「內庫所貯皆天財，待賞有功，雖朕不敢妄費。」⁴⁵宣德帝（1399-1435，1425-1435在位）在追述永樂時期內府財物的使用狀況時，對其公共開支的莊嚴性印象深刻：「洪武、永樂間，內府所貯錢糧，內官、內使纖毫不敢動，雖東宮、親王不得取用；欲用者必奏請。」⁴⁶宣德帝即位之初，就曾以「內庫所貯顏色布」給發開平「軍官俸鈔未支者」。⁴⁷宣德六年（1431），皇帝命用承運庫生絹折抵「准給公、侯、伯祿米一半」以及在京文、武官員十一、十二兩月的本色俸。⁴⁸宣德七年（1432），皇帝又命「文武官月支本色俸一石，以兩京贓罰庫布、絹、衣服等物折支」。⁴⁹

⁴¹ 《諸司職掌》，〈戶部·民科·州縣·農桑〉，頁 620。

⁴² 《諸司職掌》，〈戶部·度支科·經費·賞賜〉，頁 624-625。

⁴³ 《諸司職掌》，〈戶部·度支科·經費·賞賜〉，頁 625。

⁴⁴ 有關洪武內庫的詳盡論證，請參閱蘇新紅，〈明代洪武時期的內庫制度〉，《古代文明》，2012：1，頁 72-77；〈明代洪武時期內庫財政收支的特點及影響〉，《貴州社會科學》，2012：2，頁 112-115。

⁴⁵ 《明太宗實錄》，卷 66，永樂五年四月乙未條，頁 928。

⁴⁶ [明]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6，宣德五年五月壬子條，頁 1556。

⁴⁷ 《明宣宗實錄》，卷 22，宣德元年十月乙亥條，頁 585。

⁴⁸ [明]劉斯潔等，《太倉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卷 4，〈歲支〉，頁 755、760。

⁴⁹ [明]劉斯潔等，《太倉考》，卷 4，〈歲支〉，頁 760。

二、明中期內庫皇室財政專屬性的增強

(一) 正統至成化時期

這一時期，內庫財政制度及財政地位的變化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正統至成化時期（1436-1487），內庫中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的界限較之洪武後期明顯被模糊化，這為皇帝利用其權限提高內庫中皇室財政開支的份額大開便利之門。

正統初年，內庫增加了一項重要的白銀收入，即後來所謂的金花銀。正統元年（1436）八月，「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的租稅經奏准，按照「白金四兩折一石」、「布一匹折一石」等標準改徵銀、絹、布等解納北京，「以准官員俸祿」；⁵⁰同年，又「令在京軍官折俸銀，戶部按季取數類奏，赴該庫關出，於午門裡會同司禮監官及給事中、御史，唱名給散。」⁵¹正統二年（1437），各處解到的秋糧折銀明確被命「送內承運庫收貯」，⁵²內庫收入因此得以擴增。這一改變導致其後內庫時常有供應在京文、武官折色俸糧的國家公共財政開支。⁵³但是，鑒於洪武十七年後，內承運庫僅存貯供皇帝使用的金、銀，這筆原應用於國家公共財政開支、卻存於內承運庫的百萬餘兩金花銀，極大地模糊了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的界限。

這種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間界限的模糊化，還表現在另外兩個方面：一是內官逐步躋身原先由文官負責的甲字等庫物料收納過程，二是戶部對甲字等庫財政管理權逐步減少。正統三年（1438）五月，正統皇帝（1427-1464，1435-1449、1457-1464在位）為便於收支，「遷甲、乙、丙、丁等庫於內府」。⁵⁴表

⁵⁰ [明]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1，正統元年八月庚辰條，頁 414-415。

⁵¹ [萬曆]《明會典》，卷 39，〈戶部二十六·廩祿二·俸給〉，頁 279。

⁵² [正德]《明會典》，卷 37，〈戶部二十二·徵收一〉，頁 423。

⁵³ 《明英宗實錄》，卷 102，正統八年三月丙子條，頁 2066-2067；卷 243，〈廢帝郕戾王附錄第六十一〉，景泰五年七月丁卯條，頁 5289-5290。《明憲宗實錄》，卷 104，成化八年五月辛亥條，頁 2038；卷 205，成化十六年七月丙申條，頁 3583-3584。

⁵⁴ 《明英宗實錄》，卷 42，正統三年五月癸巳條，頁 817。按洪武時期，甲字等庫即

面看，這僅是座落位置的變動而已，但這種變動為宦官介入各庫管理提供了方便。甲字等庫在洪武後期已全部由文官管理，到正統五年（1440）時，又變為由內官與文官共同管理，行在戶科給事中王弼（1449-1498）言：

各處布、絹、絲、綿等物應進內府甲字等庫交納者，已有經收內官及監收御史、給事中、主事辨驗收受。⁵⁵

洪武時期，內府賞賜的鈔物歲終要由「戶部稽其所出之數」，⁵⁶但到成化時期，戶部對「內府支用」已「莫能具悉」。⁵⁷

由此，內庫收入中用於皇室開支的份額顯著提升，同時，用於國家公共財政的開支卻在減少。如成化年間，「內府造作及修齋、醮寫經咒，並不時賞賚，費耗〔內帑〕甚多」，以致五府六部官員不得不集體上疏，請求皇帝節儉用度。⁵⁸永樂朝規定，在京文武官員俸祿以米、鈔、胡椒、蘇木等若干形式支放。⁵⁹由於紙鈔、胡椒等均存於內庫，故而內庫承擔了在京文武官員除米之外其他形式的俸祿支出。然而，景泰三年（1452），因紙鈔價值過低，故「本年在京文、武官員折色俸糧於太倉銀庫收貯折草銀內，照行使價值，每鈔五百貫，折銀一兩放支」。⁶⁰更多時候，文武官員這部分本應在內庫關支的俸鈔則根本無法領取。如成化四年（1468），在京文武官員俸糧折鈔因庫存鈔少而數年未予放支，尚書馬昂（1399-1476）特奏准以銅錢相兼支放；成化十一年（1475）才以銅錢支放成化七年（1471）的在京文武官員俸鈔。⁶¹

第二，成化時期，內庫財政職能發生了顯著變化。洪武時期，「待賞有功」是內庫的重要職能；而到成化時，內庫主要職能演變為「備兵、荒不

在內府，英宗再次將其遷入，是否意味著永樂遷都後把甲字等戶部所屬之庫置於內府之外，待考。

⁵⁵ 《明英宗實錄》，卷 66，正統五年四月丙子條，頁 1266。

⁵⁶ 《明太祖實錄》，卷 195，洪武二十二年正月甲申條，頁 2925。

⁵⁷ 《明憲宗實錄》，卷 119，成化九年八月己卯條，頁 2304。

⁵⁸ 《明憲宗實錄》，卷 150，成化十二年二月己亥條，頁 2749。

⁵⁹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卷 34，〈文武官俸祿·沿革事例〉，頁 1066。

⁶⁰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 34，〈文武官俸祿·沿革事例〉，頁 1067。

⁶¹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 34，〈文武官俸祿·沿革事例〉，頁 1067。

虞之需」、⁶²「資國用，備緩急」。⁶³到成化二十一年（1485），國家財政已不再有「歲徵過於歲用幾倍」的盛況，內庫在皇室與國家公共財政開支中起到了重要的補充作用：「供奉上用不足，京軍布花不足，外夷賞賜表裏不足，館待廚料不足，此皆仰給於內庫。」⁶⁴這暗示，當時中央常規財政收入已經時常出現略顯緊張、入不抵支的局面。

第三，戶部與兵部分別建立起獨立於內庫之外、由其自身官員進行有效管理的白銀存儲庫，內庫在中央公共財政體系中的重要性開始降低。正統七年（1442）：

置太倉庫，添設本部主事一員專管。凡南直隸蘇、常等府解納草價銀赴部，轉送管庫官處交收。⁶⁵

在戶部廣西清吏司所帶管的衙門中，太倉庫獨立於「內府十庫」之外。⁶⁶兵部銀庫則設於成化四年，主要用於存儲馬價銀。⁶⁷

（二）弘治到正德時期

弘治（1487-1505）、正德時期（1505-1521），內庫財政皇室專屬化趨勢進一步加強，其主要表現如下：

⁶² 《明憲宗實錄》，卷 119，成化九年八月己卯條，頁 2303。

⁶³ 《明憲宗實錄》，卷 150，成化十二年二月己亥條，頁 2749。

⁶⁴ 《明憲宗實錄》，卷 260，成化二十一年正月上己丑條，頁 4389-4390。按黃仁宇曾指出：「北京的皇宮建築群占地很廣，內設幾十個倉庫以及加工和製造工廠，……京城的這些設施主要關心的事務是供應皇宮。」這些「庫房被指定『屬於』各部，其隸屬取決於庫內所儲存的物品。但實際上部的官員只管賬，而宮中宦官管鑰匙，存貨的處理則是皇帝的特權。」因此，黃仁宇將內庫特性總結為「皇帝在皇宮中的私人的內庫」。見牟復禮、崔瑞德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年）》，下冊，頁 101、102。類似觀點亦見於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9-11。本文研究表明，黃仁宇這些觀點沒有充分考慮到明前期內庫的實際運行及制度狀況。

⁶⁵ [正德]《明會典》，卷 33，〈戶部十八·庫藏二·太倉庫〉，頁 369。

⁶⁶ [正德]《明會典》，卷 16，〈戶部一〉，頁 174。

⁶⁷ [明]楊時喬，《馬政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8，〈庫藏八〉，頁 591：「太僕寺之常盈庫，自成化四年建。成化八年，太僕寺卿牟奏本寺官庫收貯江南備用馬價銀，見在三萬七百四十餘兩，比照太倉庫折收糧價事例，欲設官攢庫役，兵部議不行。」

第一，戶部等文官對內庫的管理權進一步減少。弘治末、正德初，內庫下轄子庫增長為內承運、天財、供用、甲、乙、丙、丁、戊字庫、承運、贓罰、廣惠、廣盈及廣積等十三個庫，⁶⁸其中從甲字直至廣積這十個庫為北京戶部所屬衙門，⁶⁹簡稱「內府十庫」，⁷⁰並「例遣科道官監收」。⁷¹正德元年(1506)，戶部曾奏請「敕下司禮監會同內閣查究」非具本傳取的內庫金銀，被正德皇帝(1491-1521, 1505-1521在位)否決。⁷²不但如此，弘治、正德時期，管理內庫的內官人數較之明初甚至增長數倍，這表明了以皇帝為核心的皇室團體對內庫財政管理權的擴大：

甲字十庫收受各省布、絹諸物，永樂時止有五庫，庫設內官一員，後增庫為十，官亦如之……添設內官多者八、九員，勢家、貴戚亦來分用。⁷³

正德帝即位後，雖曾下詔「裁減添設內臣」，但「有司請如詔而不行」，並未取得實際效果；「清理內庫錢糧，已議會官，而終委之司禮監。」⁷⁴此外，如前所述，洪武十七年後，內承運庫所藏金、銀主供御用，而外承運庫所藏金、銀則歸戶部管轄，但是到了弘治、正德時期，內庫中已經只有內承運庫存貯金、銀，外承運庫僅負責存儲「各處解到闊生絹並翠毛皮」。⁷⁵而且，雖然百餘萬兩金花銀早已改存內承運庫，並本當以供應國家公共財政開支為主，但到弘治時期，承運庫的情況已是「出入之數，外臣不得與聞；傳取

⁶⁸ [正德]《明會典》，卷33，〈戶部十八·庫藏二〉，頁365-366。按根據各庫所藏物品，此處承運庫即外承運庫，但該書又言，「外承運庫，後革」，見[正德]《明會典》，卷3，〈吏部二·官制〉，頁24。具體原因待考。

⁶⁹ [正德]《明會典》，卷3，〈吏部二·官制〉，頁23-24。

⁷⁰ [明]呂毖，《明宮史》，卷2，〈內府職掌〉，頁634-635。

⁷¹ [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08，弘治九年庚子正月條，頁1983。

⁷² [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1，正德元年三月戊戌條，頁355。

⁷³ 《明孝宗實錄》，卷212，弘治十七年五月甲午條，頁3964。

⁷⁴ 《明武宗實錄》，卷4，弘治十八年八月辛巳條，頁147。

⁷⁵ [正德]《明會典》，卷33，〈戶部十八·庫藏二·贓罰〉，頁365。

之用，典守莫能裁遏」。⁷⁶弘治十三年（1500）七月，戶部奏請弘治皇帝（1470-1505，1487-1505在位）敕命「承運庫歲以支用之數，移文本部知之」，即遭到斷然拒絕。⁷⁷

第二，內庫中皇室財政開支進一步增多，而其承擔的國家公共財政開支卻在此前縮減基礎上進一步減少。弘治十五年（1502）以前，「內承運庫先年進金，止備成造金冊支用，銀止備軍官折俸及兵、荒支給」；⁷⁸其後，內庫中皇室私人性質的財政支出日益增多，比如弘治十六年（1503），戶部上疏指出內承運庫：

〔近〕年費出無經，如粧造武當山等處神像，費金不止千數，各寺觀修齋、賞賜等項，歲費銀不止萬數，以故戶部陸續進庫金通計一萬七千餘兩、銀一百餘萬兩，又數太倉銀百九十五萬兩，而該庫猶每告乏。⁷⁹

正德元年，戶部尚書韓文（1441-1526）上疏，對內庫所承擔國家公共財政職責的減少及私人妄費的增多，表示不滿：

往者孝廟登極賞賜，悉出內帑，戶部止湊銀三十餘萬兩，今則銀一百四十餘萬皆自戶部出矣；往者內府成造金冊，皆取諸內庫，今則戶部節進過一萬四千八百餘兩矣；往者戶部進送內庫銀，止備軍官折俸，今則無名賞賜、無益齋醮，皆取而用之矣。⁸⁰

正德時期，「內府甲字庫收貯闊白三梭布」成為賞賜「內官內使」的專用品。⁸¹早在成化時，光祿寺收買物品所需的銅錢、鈔錠還由內庫支付，⁸²到正德時，內庫這一支出雖於制度層面仍舊存在，但光祿寺實際上往往領不到所需錢鈔，「天財庫應支（光祿寺）錢鈔，又七季不得關支」。⁸³

第三，內庫在國家公共財政體系中的地位進一步被邊緣化。到正德時

⁷⁶ 《明武宗實錄》，卷 4，弘治十八年八月戊午條，頁 126。

⁷⁷ 《明孝宗實錄》，卷 164，弘治十三年七月丁巳條，頁 2972-2973。

⁷⁸ 《明孝宗實錄》，卷 192，弘治十五年十月辛酉條，頁 3551。

⁷⁹ 《明孝宗實錄》，卷 198，弘治十六年四月丁未條，頁 3661。

⁸⁰ 《明武宗實錄》，卷 15，正德元年七月癸未條，頁 452。

⁸¹ 《明武宗實錄》，卷 41，正德三年八月戊辰條，頁 951-953。

⁸² 《明憲宗實錄》，卷 201，成化十六年三月己酉條，頁 3535-3536。

⁸³ 《明武宗實錄》，卷 100，正德八年五月癸未條，頁 2081-2082。

期，除了前述戶部太倉庫、兵部太僕寺常盈庫之外，其他各國家公共部門為保證自己的財政收支，也都分別建立起自己的銀庫。南京戶部於弘治八年（1495）題准「修蓋庫藏一所，收貯銀兩，每年委主事一員監督收放。」⁸⁴至弘治末年，戶部、刑部、都察院及內庫都各自貯有銀錢，「戶、刑二部、都察院收貯贓罰等銀、贖罪銅錢並太倉銀，總計不過銀一百五萬餘兩」。⁸⁵因此，內庫在國家公共財政體系中的地位已顯著降低。

第四，內承運庫的額定歲入銀數被限制在每年五十萬兩白銀之內。弘治時期，戶部每年解送內承運庫的「各處折糧及礦課等項銀兩」均有定額。⁸⁶由於皇室消費大增，皇帝時常在該歲額之外，另挪取戶部太倉庫銀入內承運庫，且每次都達幾十萬兩之多。⁸⁷僅弘治十三年，皇帝便在內承運庫額定收入基礎上，「額外三次取入太倉官銀應用，共一百三十萬兩」。⁸⁸面對弘治皇帝對太倉庫銀的不斷挪用，官僚士大夫強烈反對，要求皇室節儉用度的呼聲不斷。⁸⁹對此，弘治帝雖偶爾會做出讓步，然而大部分時候，士大夫的反對是無效的。為此，從國家制度層面對皇室消費進行一定限制成為必要之事。正德元年，因「倉、庫空虛」、「國用不給」，戶部尚書韓文、英國公張懋（1441-1515）等奉命「會多官議處」，並成功奏准「每年輸銀於承運庫不得過五十萬兩之數，凡莊嚴佛像及齋醮、賞賚之類，俱不得妄求浪費」。⁹⁰這雖是官僚士大夫對沒有節制的皇室開支進行限制的嘗試，不過從另一角度看，這無疑在國家制度層面加速了內承運庫歲入白銀傾向專供御用的演變。

第五，內庫中部分收入改歸戶部太倉庫的同時，其所承擔的國家公共財

⁸⁴ [萬曆]《明會典》，卷42，〈戶部二十九·南京戶部·銀庫〉，頁304。

⁸⁵ 《明武宗實錄》，卷2，弘治十八年六月癸亥條，頁59。

⁸⁶ 《明孝宗實錄》，卷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條，頁2919。

⁸⁷ 《明孝宗實錄》，卷99，弘治八年四月丁丑條，頁1824；卷153，弘治十二年八月丙辰條，頁2728；卷171，弘治十四年二月丙午條，頁3120；卷173，弘治十四年四月庚子條，頁3161-3164。

⁸⁸ 《明孝宗實錄》，卷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條，頁2919。

⁸⁹ 《明孝宗實錄》，卷99，弘治八年四月丁丑條，頁1824；卷153，弘治十二年八月丙辰條，頁2728；卷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條，頁2917-2925。

⁹⁰ 《明武宗實錄》，卷13，正德元年五月甲辰條，頁412。

政開支亦相應減少。如前所述，明初鈔關的紙鈔、銅錢是內庫一項重要收入來源，但弘治十六年出現用鈔關折銀補還禮部、工部所借戶部太倉庫白銀的情況。⁹¹正德二年（1507），戶部尚書題准「蘇、松、常三府徵解府、部等衙門折銀俸糧，以後俱送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各衙門官員該支俸糧，徑赴銀庫，於前收銀內照數支給」。⁹²正德十二年（1517），亦有「各關稅銀貯之太倉以備邊餉」的記載。⁹³

（三）嘉靖時期

嘉靖朝（1521-1567）是內庫財政制度變化最劇烈的時期。期間，內庫財政的皇室專屬化進程進一步發展，主要表現在如下方面：

首先，內承運庫歲入白銀主供御用的原則，在嘉靖初期正式確立。嘉靖十六年（1537），因「修飭七陵、預建壽宮」，為籌措這些既有皇室私用屬性又有國家公共特質的工程款項，工部奏請借用「內帑銀百萬」，嘉靖帝（1507-1567，1521-1567在位）斷然拒絕，答覆：「內帑銀乃備宮中用者，不准發。」⁹⁴對比明初永樂「內庫所貯皆天財，待賞有功」，及成化時期內庫「資國用、備緩急」的職能，此時內庫的財政地位顯然再次發生巨大變化。由於皇帝在國家權力體系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先例在明代國家制度演變中的重要作用，嘉靖帝這種將內庫白銀從國家公共財政開支中割裂出來的做法，實際上就具有了法律和制度規定的意義。嘉靖二十二年（1543）二月，北邊軍鎮軍情危急，為籌措邊餉，戶部及廷臣奏准將「抄〔沒〕財產及三宮子粒、金花折銀未解內府者，悉借邊用。」⁹⁵其中，「金花折銀」即解送內承運庫的「金花銀」，既然這部分內庫收入是「借」給戶部的，從理論上講，將來國家財政狀況好

⁹¹ [明]黃訓編，《名臣經濟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31，〈會計錢糧以足國裕民事〉，頁693。

⁹²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34，〈文武官俸祿·沿革事例〉，頁1068。

⁹³ 《明武宗實錄》，卷148，正德十二年四月辛酉條，頁2887。

⁹⁴ [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00，嘉靖十六年五月戊申條，頁4210-4212。

⁹⁵ 《明世宗實錄》，卷271，嘉靖二十二年二月壬辰條，頁5339-5340。

轉時就當歸還內庫。因此，這一事件具有再次明確將內庫金花銀看作皇室私屬的意義。⁹⁶

其次，嘉靖末期，內庫額定歲入白銀擴大，由正德時期的五十萬兩增至一百餘萬兩。雖然內庫白銀主供皇室開支的規矩早在嘉靖初年就已確立，但直至嘉靖中後期為止，戶部每年解進內承運庫的銀額相對來講並不太多，大約只有四十萬兩，較之正德初年五十萬兩的額定歲入還少十萬；為此，嘉靖三十七年（1558），皇帝特命「此後准連折俸每年進（內庫）銀一百萬兩，外加預備欵取銀，不許虧欠。」⁹⁷由此，內承運庫歲入銀額迅速擴大，內庫中皇室財政所占份額亦進一步提升。

再者，內庫原有收入在皇室與國家公共財政部門之間進行了重新分配，這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內庫各類物料收入在皇室和戶部之間的分配原則初步確立。嘉靖十一年（1531），戶部奏准「內府本色、折色物料……各本色送內府各庫，折色及扣剩、扛解（銀）送（戶部）太倉完納」。⁹⁸該年，內府十庫物料的折色銀即成為戶部太倉庫的收入。⁹⁹此後，是否折銀徵納，成為皇室與國家公共部門劃分內庫物料收入的基本原則。¹⁰⁰

二、內庫鈔關收入經過頻繁變更，最終確定了在皇室與戶部間的分配原

⁹⁶ 按該年內庫金花銀借用作邊鎮軍餉開支，這事到後來又具有了祖例的性質。萬曆時期，官應震等朝中官員要求將內庫金花銀還給戶部太倉庫，或者用作邊鎮軍餉，此議的依據之一即為該事件。

⁹⁷ 《明世宗實錄》，卷 467，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庚午條，頁 7870-7871。

⁹⁸ 《明世宗實錄》，卷 142，嘉靖十一年九月辛未條，頁 3317。

⁹⁹ [萬曆]《明會典》，卷 30，〈戶部十七·庫藏一·太倉庫〉，頁 222。

¹⁰⁰ 按明代史籍中此類事例眾多，此處僅從《太倉考》中略舉幾例：隆慶元年，因承運庫「實在絹匹上絹約夠五年支用，常絹約夠一年支用」，故將嘉靖「四十五年見該起解者，照依原定時估，每匹折銀七錢，折徵解部濟邊」；同年，因供用庫「白蠟庫貯甚多，足夠支用，與不產黃蠟地方，照原定時估，白蠟每斤價銀四錢、黃蠟每斤價銀二錢，解太倉銀庫接濟邊用」。此外，隆慶元年、萬曆六年及萬曆八年，丙字庫棉花、甲字庫棉布都因庫儲實物量多而改折徵銀，並改解至太倉銀庫。見〔明〕劉斯潔等，《太倉考》，卷 10，〈供應〉，頁 849、852、857-859。萬曆後期，朝中大臣面對戶部的財政窘境，不斷懇請萬曆皇帝將內庫實物改為折銀，從而變為戶部太倉庫的白銀收入，所依據的也是這種內庫實物歸皇室、折銀收入歸戶、工等部的原則。

則與比例。嘉靖初年，為增加內庫收入，皇帝下令：「〔嘉靖〕七年以後，各鈔關銀兩皆輸（內府）承運庫，錢鈔輸廣惠庫。」¹⁰¹嘉靖十八年（1539）以後，「各鈔關並崇文門宣課分司仍照舊例徵銀解部，不必送內府承運庫，改於太倉銀庫收貯，以備召商之用。」¹⁰²不僅如此，到嘉靖後期，「九江、潞墅鈔關應納本色之年」有1/6要歸戶部太倉庫，嘉靖三十九年（1560），戶部這部分收入又增為2/7，「臨清、淮揚、河西務三關亦酌量扣解」以給戶部。¹⁰³

三、中央鑄造的銅錢也不再由內庫專儲：嘉靖六年（1527），皇帝命補鑄銅錢一萬四千餘文，「俱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給商等項支用。」¹⁰⁴

四、內庫戶口食鹽鈔收入折銀後，一部分改歸戶部太倉庫。戶口食鹽鈔作為紙鈔收入，解京部分自然歸屬內庫。弘治初年，戶口食鹽鈔折銀徵收者送內府承運庫，收錢鈔者歸內府司鑰庫，¹⁰⁵「計解京之數，大約一歲可得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¹⁰⁶其後，戶口鈔銀的歸屬在內府和戶部之間幾經變動，¹⁰⁷到嘉靖二十八年（1549）時，大約4.5萬兩戶口食鹽鈔銀成為戶部太倉庫的收入，¹⁰⁸且這一數額至少保持到萬曆初年。¹⁰⁹

¹⁰¹ 《明世宗實錄》，卷 60，嘉靖五年正月辛丑條，頁 1413。

¹⁰² [明] 梁材，〈議勘光祿寺錢糧疏〉，收入 [明] 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102，頁 304。

¹⁰³ 《明世宗實錄》，卷 481，嘉靖三十九年二月己未條，頁 8038-8039。按《明史》認為：「凡諸課程，始收鈔，間折收米，已而收錢、鈔半，後乃折收銀，而折色、本色遞年輪收，本色歸內庫，折色歸太倉。」見 [清] 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81，〈食貨五·商稅〉，頁 1980。《欽定續通典》和《欽定續通志》的說法與此完全相同。見 [清] 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5，〈雜稅〉，頁 199。[清] 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155，〈食貨略·雜稅〉，頁 450。這種說法太過簡省，完全沒有時間和年代的限定，且「本色歸內庫」的說法也不夠準確。

¹⁰⁴ [清] 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續通典》，卷 13，〈食貨〉，頁 166。

¹⁰⁵ 《明孝宗實錄》，卷 85，弘治七年二月庚午條，頁 1588。

¹⁰⁶ 《明孝宗實錄》，卷 74，弘治六年四月庚戌條，頁 1394。

¹⁰⁷ [明] 汪珂玉，《古今齟略》（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 5，〈政令〉，頁 601-602。

¹⁰⁸ [明] 潘潢，〈會議第一疏〉，收入 [明] 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卷 198，頁 29。

¹⁰⁹ [明] 劉斯潔等，《太倉考》，卷 9 之 2，〈歲入〉，頁 834。

五、如前所述，早在洪武時期，解京的田賦改折布、絹就應存於內庫。嘉靖八年（1529），戶部奏准將在京文、武官員折俸布、絹改為徵銀，「傾錠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依時支給」。¹¹⁰

三、明後期內庫財政皇室專屬化演變的完成

（一）隆慶、萬曆時期

這一時期，內庫財政向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的過程終於完成。無論內承運庫金花銀等白銀收入，還是甲字等內府十庫的物料收入，其財政用途都變為以專供皇室為主。這主要表現在如下五大方面：

第一，萬曆時期（1573-1620），萬曆皇帝（1563-1620，在位1573-1620）大量挪用戶、工等部白銀以增加內庫收入，供其私人所用。隆慶時期（1567-1572），內承運庫「額銀百萬兩，系上供之需」。¹¹¹這一數額一直保持到萬曆初年，據《萬曆會計錄》，內承運庫歲入「金花銀共一百一萬二千」餘兩。¹¹²萬曆六年（1578），皇帝在內承運庫歲入舊額之外，「著戶部每季加銀五萬兩」以供買辦。¹¹³由此，自萬曆六年至三十三年（1605），戶部共解進內承運庫買辦銀「五百餘萬」。¹¹⁴雖然士大夫極力反對，但這每年二十萬兩的買辦銀至少持續到萬曆三十七年（1609）。¹¹⁵萬曆四十六年（1618），戶部開列一份皇室挪用國家

¹¹⁰ [萬曆]《明會典》，卷39，〈戶部二十六·廩祿二·俸給〉，頁280。

¹¹¹ [明]張居正等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42，隆慶四年二月辛丑條，頁1034。

¹¹²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1，〈天下各項錢糧歲入歲出總數·歲入·內承運庫〉，頁16。

¹¹³ 《明神宗實錄》，卷74，萬曆六年四月丙午條，頁1611。

¹¹⁴ 《明神宗實錄》，卷571，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條，頁10775。

¹¹⁵ 該年十二月，輔臣在票擬中指出，買辦銀非額定歲入，當予停止：「買〔辦〕起萬曆六年，原無額派，皆系該部設處那借軍餉等項以進，今部帑盡空，鎮軍無糧，應暫停緩以救該部之急。附奏上。」見《明神宗實錄》，卷465，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乙卯條，頁8773。《東林列傳》則稱買辦銀就此正式停止：輔臣葉向高「封還原旨力爭，自是歲省度支二十萬」。見[清]陳鼎，《東林列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7，〈葉向高傳〉，頁385。

公共財政收入的清單，總計近七百萬兩白銀，從中可以看出皇室財政對於國家公共財政的侵奪。¹¹⁶

第二，萬曆初年，內庫中的內承運庫金花銀，以及內府十庫各項實物物料收入，已經從制度上變為主要供應皇帝所需。《萬曆會計錄》稱：

內庫所掌金、銀、粟、帛、茶、蠟、顏料，皆為上供之需。而最大者為金花銀，……惟折放武俸之外，皆為御用矣。¹¹⁷

不過事實上，隆慶到萬曆初年，內庫各類實物收入改徵白銀解納戶部太倉庫濟邊的情況還經常發生。¹¹⁸到萬曆後期，朝中大臣雖頻頻奏請改折內府十庫物料以接濟太倉庫，但皇帝對此基本不予理睬。¹¹⁹萬曆四十七年（1619），面對戶部「以應解內府本色改折一年，發之外庫」的奏請，萬曆帝表示內府「絲、絹、蠟、茶、織造等項錢糧，係上供賞賚之需，俱屬緊要，時不可缺」。¹²⁰

第三，內庫收入在皇室與國家公共部門之間的分配方式進一步制度化。

萬曆時期，部分內庫中的工部收入通過折銀形式改送至節慎庫。萬曆三年（1575），湖廣布政司應解送內府丁字庫的麻、鐵等物料，題准改徵折色銀1.3631萬兩，並解送工部節慎庫；¹²¹萬曆後期，河泊額徵收入中「本色解（內府）十庫，折色解（工部）廠庫」，雜派額徵中「本色徑解監、局，第經（內府）十庫掛號，……折色由（工部）廠庫掛號，送節慎庫收」。¹²²至於國家營造所

¹¹⁶ 《明神宗實錄》，卷 571，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條，頁 10775-10777。

¹¹⁷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 30，〈內庫供應·沿革事例〉，頁 1016。

¹¹⁸ 《明穆宗實錄》，卷 11，隆慶元年八月辛亥條，頁 320；卷 19，隆慶二年四月丁酉條，頁 532-533。[明]劉斯潔等，《太倉考》，卷 10 之 3，〈供應·供用庫〉，頁 852；卷 10 之 5，〈供應·丙字庫〉，頁 859；卷 10 之 4，〈供應·甲字庫〉，頁 858。《明神宗實錄》，卷 11，萬曆元年三月癸未條，頁 363-364；卷 159，萬曆十三年三月己卯條，頁 2921。

¹¹⁹ 《明神宗實錄》，卷 555，萬曆四十五年三月丁亥條，頁 10476；卷 571，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條，頁 10777；卷 571，萬曆四十六年六月癸未條，頁 10784。

¹²⁰ [明]佚名，《海運摘鈔》（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卷 2，〈二十二〉，頁 43-44。

¹²¹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卷 1，頁 338。按工部這部分收入在其後年份中經常被違規徵解本色，而再次變成內庫收入，為此，工部不得不於萬曆四十四年上疏重申該制度。見《工部廠庫須知》，卷 1，頁 338。

¹²²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 9，〈都水司〉，頁 595、603。

需物料，原本由各地方外解本色至京，「因外解有遠涉之難，積猶有攬納之弊，始令各輸折色，本（工）部召商陸續買辦，以應上供」。¹²³其中，「折色納於節慎庫，……本色納於內庫」。¹²⁴此外，如前所述，自洪武時期起，工部每歲都有皮張、翎毛、軍器、軍裝等解納內府丁字庫。萬曆三十六年（1608），工部奏准「自今以後，行令各省直將弓箭、弦條折色解部，遇兌換之年，徑以價給軍」。¹²⁵

戶部太倉庫也與內庫進行了進一步收入劃分。商稅方面，臨清等七個鈔關「所權本色錢鈔則歸之內庫備賞賜，折色銀則解太倉備邊餉，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二。」¹²⁶其後，萬曆帝下令：

臨清鈔關應徵船料、商稅，自萬曆十五年（1587）七月初一日為始，逐年本、折兼收，一半折色解銀太倉，其一半本色，查照見年事例，除七分扣二分外，將應解錢鈔責令經收庫役照數買完，每年分為兩次解送（內府）廣惠庫交納。凡河西務、潁墅、九江、淮安、揚州、北新等各關亦照此例。¹²⁷

萬曆三十三年，皇帝諭戶、工二部：

其各省直稅課俱著本處有司照舊徵解稅監一半，並土產解進內庫，以濟進賜、供應之用；一半解送該部，以助各項工費之資，有餘以濟京邊之用。¹²⁸

這實質上是對各地方鈔關和商稅收入的財政分配進行了制度上的規定。至於中央所鑄造的銅錢在內庫和戶部太倉庫之間的分配比例，大約在萬曆十七到二十年（1589-1592）左右已非常明晰，即「以六分為率，一分進內府司鑰庫，

¹²³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1，頁326。

¹²⁴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1，頁344。

¹²⁵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1，頁333。按李義瓊博士論文對工部的各類折銀收入有詳細列表和總額計算，見李義瓊，〈明王朝的國庫：以京師銀庫為中心〉，頁241-251。不過，本文資料證明，工部分割到的這部分內庫收入，有些從財源上講，原本就屬於工部，有些雖然解送節慎庫，但還是通過召商買辦等形式，用於皇室支出。

¹²⁶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42，〈鈔關船料商稅·沿革事例〉，頁1330。

¹²⁷ 《明神宗實錄》，卷187，萬曆十五年六月甲申條，頁3511。

¹²⁸ 《明神宗實錄》，卷416，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寅條，頁7814。

五分進太倉」。¹²⁹萬曆末期，工部每年「鑄解太倉錢一百五十萬文」、「代南部鑄解太倉錢一百萬文」，¹³⁰雖仍有「每季鑄進內庫錢三百萬文」的制度，但實際情況卻是「久已停鑄」。¹³¹

第四，發展到萬曆時期，中央各主要公共部門基本都在內庫之外建立起獨立的財政收入存儲設置，明代國家公共財政與皇室財政的分離就此基本完成。早在嘉靖八年，工部就在修葺舊庫基礎上，設置了「節慎庫」，並「專定本部侍郎一員提督，仍輪委員外郎一員管理」；¹³²兵部太僕寺常盈庫的歲入在嘉靖時期增長迅速，遂於嘉靖十三年（1534）修建新庫；¹³³到嘉靖末年，禮部光祿寺歲入白銀已達十萬餘兩，¹³⁴至隆慶、萬曆初年，光祿寺大部分實物都改為徵收白銀，¹³⁵因此也設置了銀庫，並於「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員」；¹³⁶萬曆四年（1576），南京戶部建立銀庫老庫，存銀不少於一百萬兩；¹³⁷萬曆十六年（1588），戶科給事中田疇對各庫總結如下：

國家之財賦謹積貯、嚴出納，而以台省官巡視者有四：光祿，膳羞之儲也；太僕，馬價之儲也；節慎庫，工部料價之儲也；太倉銀庫，百官之廩祿、九邊之軍需所取給也。然衡其數之多寡，太倉歲入約三百七十萬有奇，出稱之；節慎四之一，太僕十之一，光祿則十之毫釐耳。¹³⁸

至此，獨立於內庫之外的明代中央公共財政體系已然成形，其中重要的儲藏

¹²⁹ 《明神宗實錄》，卷 214，萬曆十七年八月甲辰條，頁 4024；卷 254，萬曆二十年十一月壬戌條，頁 4721。

¹³⁰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 7，〈寶源局〉，頁 507、508。

¹³¹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 7，〈寶源局〉，頁 507。

¹³² [萬曆]《明會典》，卷 207，〈工部二十七·節慎庫〉，頁 1035。

¹³³ [明]楊時喬，《馬政紀》，卷 8，〈庫藏八〉，頁 591：「太僕寺之常盈庫，……嘉靖十三年建新庫。自建新庫，老庫不開。」

¹³⁴ 《明世宗實錄》，卷 402，嘉靖三十二年九月己未條，頁 7043。

¹³⁵ [萬曆]《明會典》，卷 217，〈光祿寺〉，頁 1082-1085。

¹³⁶ [萬曆]《明會典》，卷 217，〈光祿寺〉，頁 1081。

¹³⁷ [萬曆]《明會典》，卷 42，〈戶部二十九·南京戶部·銀庫〉，頁 304：「題准添鑄南京戶部監督銀庫關防一顆。該部將在庫銀兩……先盡大錠，足一百萬兩，每二千兩裝盛一匣，收入庫中，作為老庫封貯。」

¹³⁸ 《明神宗實錄》，卷 194，萬曆十六年正月丙午條，頁 3652。

庫有戶部太倉庫、兵部太僕寺常盈庫、工部節慎庫、禮部光祿寺銀庫及南京戶部銀庫等。

第五，萬曆時期，皇帝大力革除內庫原來承擔的國家公共財政職責。至萬曆後期，雖然還遺有一定涉及國家公共開支的細目，但它對國家公共財政的實際補助作用已很微弱。

明代「給賞各邊首功銀兩」自國初以來「必於內庫關領」，然而萬曆十四年（1586），皇帝卻命欽賞銀兩「今後萬兩以下仍於內庫關領」，萬兩以上者則「令兵部於馬價銀內照數給發，再不必奏請內庫，以為定例」。¹³⁹到萬曆三十六年（1608），戶部除每年解送內庫二十萬兩白銀用於宮中買辦，「一切慶賞、禮儀等項故事取之該監者，今皆責之該（戶）部。」¹⁴⁰萬曆三十九年（1611），原應由內府甲、丙二庫支給軍士的棉布、棉花改由戶部太倉庫給發。¹⁴¹萬曆四十四年（1616），戶科給事中商周祚等上疏抱怨：

至冊立、封婚一切典禮，例取給于承運（庫）者，又皆括之外帑，更不下數百萬，而太倉遂耗十之七八矣。¹⁴²

金花銀方面，內庫每年應有19.4萬兩金花銀用於在京官員折色俸糧。¹⁴³但事實上在明代後期，不但實際支出比《萬曆會計錄》所載銀額少很多，最多只有十四萬兩，¹⁴⁴而且這部分支出時常不予兌現。對此，戶科給事中李奇珍（?-1616）曾予以尖銳批評：

在京七十八衛所，自指揮以及千戶等官，其先世皆有勞績可紀，故得世食公家餼，而陵夷迄今，鶉結不完，鼠糧不給，所恃者惟是區區月俸可以少延喘息耳！皇上不嘗以武俸之故，嗔計部擅借金花乎？武俸所用金花，不及十分中之一。及四月迄今，歷過者已八月，而給散杳

¹³⁹ 《明神宗實錄》，卷 173，萬曆十四年四月癸巳條，頁 3189-3190；卷 173，萬曆十四年四月己丑條，頁 3188。

¹⁴⁰ 《明神宗實錄》，卷 445，萬曆三十六年四月己未條，頁 8442-8443。

¹⁴¹ 《明神宗實錄》，卷 502，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條，頁 9531。

¹⁴² 《明神宗實錄》，卷 550，萬曆四十四年十月辛丑條，頁 10402。

¹⁴³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卷 37，〈營衛官軍俸糧·沿革事例〉，頁 1198。

¹⁴⁴ [明]楊嗣昌，《楊文弱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1，〈覆留金花等銀充遼餉稿〉，頁 2。

然。是不過借武俸之名以實內帑，未嘗為輦輶慮而恤饑寒也！¹⁴⁵

萬曆末期，戶部「查（內府）丁、甲二庫實在顏料共六百四十六萬一千五十八斤……若改折一年，九百萬金錢可立致也」。¹⁴⁶內庫如此龐大的收入，其用於國家公共開支的金額有多少呢？內庫開支中，除武官俸祿外，與國家公共財政直接相關的最大開支為賞賜北方遊牧民族和軍器製造、修理兩項：

一，按季領造夷人衣服靴襪和賞夷急缺面紅緞衣，需從內承運、承運等庫支取紵絲、裡絹等物，每年折合白銀8.7萬兩左右；¹⁴⁷臨時料造套虜賞衣及成造順義王衣服，需從內承運、承運等庫支取紵絲、裡絹等物，約合白銀3.54萬兩。¹⁴⁸

二，各類軍器製造和修理，需從內府甲、丙、丁、廣積等庫支出各類物料達159項之多，但各項物料的總銀價僅為2.28萬兩左右，¹⁴⁹大部分物料只有幾兩到數十兩白銀的價值。¹⁵⁰

相對於內庫庫儲及歲入而言，這部分支出微不足道。而且，這部分支出因宦官多方阻撓，經常無法如額領取，成書於萬曆四十二年（1614）的《繕部紀略》載：

外解本色貯在（內府）十庫者，原以備各工之需，……邇來該監據為利藪，希圖侵匿，往往以有作無，會有者十無二三，各工勢不容己，只得召商買補，則此十庫之積，徒以充中涓之橐耳。¹⁵¹

¹⁴⁵ [明]程開祜，《籌遼碩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卷34，頁339。

¹⁴⁶ 《明神宗實錄》，卷571，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條，頁10775。

¹⁴⁷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10，〈六科廊〉，頁613-614。

¹⁴⁸ 原文僅注有紵絲、裡絹匹數，白銀折價系筆者採用夷人衣服靴襪和賞夷急缺面紅緞衣同類物料價銀折算而成，具體數額詳見[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10，〈六科廊〉，頁617-619。

¹⁴⁹ 按此銀價總額是筆者將159項物料銀額相加而成，各項物料具體數目請參閱[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8，〈盞甲王恭廠〉，頁527-566。

¹⁵⁰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8，〈盞甲王恭廠〉，頁530、535-536。

¹⁵¹ [明]郭尚友，《繕部紀略》（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頁713。

(二) 泰昌到崇禎時期

泰昌以後直至崇禎(1620-1644)，中央財政收入的匱乏問題日益嚴重，而各邊鎮對中央財政支援的需求卻日益上漲。在這種狀況下，朝中大臣不得不繼續請求將內庫金花銀或內府十庫的物料收入改折解納太倉庫，以期從財政體制上保證邊鎮軍餉的穩定供應。然而，歷任皇帝卻嚴守內庫財政主供皇室開支的既成制度。這一時期，迫於軍情的危急，各皇帝雖然數次支發內庫庫存白銀支援邊餉，但從未在制度層面許可內庫的部分財物歸屬戶部。因此，內庫財政主供皇室開支的制度一直持續至明亡。

泰昌帝(1582-1620, 1620在位)即位後，在其詔書中命將萬曆四十八年(1620)以前未解內庫的錢糧改折徵銀「解送該(戶)部充濟邊之用」，¹⁵²但很快又規定內庫物料在「(萬曆)四十八年以後，各省直仍派解本色應用，不必差官查看」。¹⁵³對於奏留內庫金花銀接濟邊餉的朝臣，要麼直接懲處，¹⁵⁴要麼不予理睬。¹⁵⁵

天啟、崇禎時期，歷任皇帝都反復強調金花銀和內府十庫收入專供御用，而不再提金花銀供武俸開支的事情。天啟元年(1621)九月，戶部等官經廷議，奏請金花銀「半解內庫、半充遼餉」、「十庫本色請改折」，對此，熹宗答覆：「金花及十庫、供用庫、寶和店錢糧，俱系上供，不得輒議。」¹⁵⁶天啟二年(1622)三月，大學士葉向高(1559-1627)等奏請，將內府十庫錢糧「稍可緩解者，盡行折色一、二年以濟軍需」；同年五月，葉向高等再次奏請十庫錢糧，均被熹宗否決。¹⁵⁷同年七月，督餉御史江日彩(1570-1625)奏請「還外庫之金花」、「改折十庫之顏料等項，以其所省、所折者盡歸軍儲」，結果

¹⁵² 《明光宗實錄》，卷3，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朔條，頁54-60。

¹⁵³ 《明光宗實錄》，卷6，泰昌元年八月壬戌條，頁154-155。

¹⁵⁴ 《明光宗實錄》，卷4，泰昌元年八月庚戌條，頁91-92。

¹⁵⁵ 《明光宗實錄》，卷5，泰昌元年八月丙辰條，頁125。

¹⁵⁶ 《明熹宗實錄》，卷14，天啟元年九月丁卯條，頁732-734。

¹⁵⁷ 《明熹宗實錄》，卷20，天啟二年三月壬戌條，頁1033；卷22，天啟二年五月庚申條，頁1115-1116。

得旨：「金花、十庫顏料等項錢糧，上用所需，著遵前旨解進。」¹⁵⁸可見，內庫中內承運庫及內府十庫財政收入基本都為皇室專用。

崇禎時期，內庫主供御用的制度繼續保持。比如戶部尚書畢自嚴（1569-1638）稱：「甲、丁二庫各項物料俱屬內廷急需。」¹⁵⁹崇禎二年（1629）三月，戶部尚書畢自嚴上疏指出「內府、外府均為一體」，奏請：

或從地方之便，以本色解內庫，以輕齎改解太倉；或酌上用之需，以不足用者仍解內庫，以足用者改解太倉；或分見徵、帶徵，以見徵解內庫，以帶徵改解太倉。

對此，崇禎答覆：

內庫歲額，原係上供，如何改折助餉？前平臺已經面諭，不必更議。¹⁶⁰據曾美芳「戶部借過內帑及還款一覽表」，崇禎元年至三年（1628-1630），內庫共借給戶部二十一萬八千餘兩白銀以供應邊餉，除五萬兩白銀尚需歸還外，其餘銀額戶部都在借款後很短時間內歸還。¹⁶¹內庫皇室財政的私屬性在此得到體現和證明。此後，內庫歲入主供皇室開支的狀況一直保持到明亡，直到崇禎十六年（1643），戶部尚書倪元璐（1593-1644）仍以「內府、外府何所間乎」為由，奏請將內府十庫物料「除上供袍緞不敢輕議，其餘貨物凡官可召買者，悉從折色，……其所折入銀兩，即用以為益餉恤民之需」。¹⁶²

結論

一、有明一代，內庫財政呈現出明顯向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的趨勢。洪武十七年改革後，內庫中的內承運庫等三庫由內官管理，主供御用；內庫中

¹⁵⁸ 《明熹宗實錄》，卷 24，天啟二年七月乙卯條，頁 1216-1217。

¹⁵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浙江司》，卷 1，〈題參浙江甲乙二庫積逋顏料疏〉，頁 183。

¹⁶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4，〈冒罪直陳內庫改折疏〉，頁 166-167。

¹⁶¹ 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頁 244。

¹⁶²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9，〈雜折事宜疏〉，頁 298-299。

的外承運、甲字等九庫則由文官管理，負責戶部、工部等六部的財政收支。因此，內庫集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為一體，且國家公共財政在內庫財政中占據重要地位。

正統以後，原來主供御用的內承運庫陡增百萬餘兩，意在用於武俸和邊鎮緊急軍情的金花銀，原來由文官管理的外承運庫、甲字等庫則改為文官、宦官共同管理，內庫中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界限再次模糊化，為其財志向皇室財政專屬化的演變大開方便之門。由此，內庫中皇室財政所占份額逐步增多。

至嘉靖時期，不但內承運庫歲入白銀主供御用正式成為國家法規，而且其歲入銀額也從正德時的五十萬兩增至一百餘萬；此外，甲字等「內府十庫」的實物收入也依據本色歸內庫、折色銀歸戶部的原則進行了分配。內庫財志向皇室財政專屬化方向邁出了一大步。

萬曆末期，內庫中內承運庫白銀，以及內府十庫的實物收入，都變為主供御用。內承運庫雖仍殘存幾十萬兩的國家公共財政開支款項，但相對於內庫九百餘萬兩歲入而言，顯然微不足道，且這部分支出經常不予兌現。內庫財志向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的過程就此完成。其後，歷經明末幾位皇帝的重申，內庫財政主供皇室的制度一直維持到明亡。

二、此外，明代內庫的發展也反映了皇室與國家公共財政的界限演變。從明初到明末，中央財政制度發生了巨大變化。明初，內庫集皇室財政收入與戶部、工部、禮部、兵部等中央公共財政收入為一體；經過長期複雜的演變發展，至明後期，內庫收入演變成主供御用，戶部、禮部、兵部、工部及南京戶部都分別建立起自己的獨立存儲庫，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政就此在制度層面形成較明確的界限。

不過，在實際運行中，制度層面的界限時常被逾越。一方面，正德以後，大部分皇帝在即位之初的幾年，都會把部分內庫收入暫歸或暫借給戶部等國家公共財政部門以給公用，嘉靖中期因軍情危急，甚至將金花銀都借給戶部以充邊餉；此類事件說明了這一演變過程的複雜，但並未影響上述演變脈絡的主體走向。另一方面，成化以後，歷屆皇帝都時常強令戶部等國家公共財政部門將其管轄的白銀一筆筆解送至內庫供其使用。皇室財政與國家公共財

政之間界限的日益明確，在一定意義上正是皇帝不斷強行攫取國家公共財政的結果。同時，內庫的皇室財政專屬化既沒有完全滿足皇室的支出需求，也沒有限制住皇室對國家公共財政收入的繼續掠奪。

三、誠然，明清時期有關明代內庫財政問題的記載彼此矛盾之處眾多，不過透過這些相互矛盾的記載，仍可看到明代內庫財政制度演變的歷史線索。首先，明代內庫財政制度的複雜變化，正是相關記載參差的原因之一。其次，明代內庫財政收入的歸屬在制度規定與現實之間，本就存在差距和矛盾。再者，在內庫財政制度的演變過程中，官僚士大夫與以皇帝為核心的皇室之間，一直因為利益、立場的不同而衝突不斷，皇帝利用其皇權對內庫中國家公共財政的侵奪，很少得到士大夫的認可。隨著國家公共財政狀況的日益緊張，士大夫與皇帝之間就內庫財政收入歸屬問題的衝突也日益激烈，從而造成明代史書有關內庫財政歸屬問題記載的一些矛盾。換言之，對明清時期財政史料的使用，不但要注意鑒別其可靠性，更要注意該史料所能適用的時段及出自哪一利益群體。

四、促成內庫向皇室財政專屬化演變的首要原因，是明代中央財政收入的逐步大幅縮減。

明初的內庫中，其重要收入來源有三大項：

第一，田賦改折收入。洪武時期，田賦實際歲入往往超過額定歲入，國家財政盈餘非常豐厚，據《諸司職掌》，「十二布政使並直隸府、州夏稅、秋糧」總計每歲額定收入米麥2944.335萬石、鈔4.553萬錠、絹28.8546萬匹。¹⁶³然而，洪武二十三年（1390），戶部實際「收天下稅糧米、麥、豆、穀3160.76萬石，錢、鈔407.6598萬錠，絹、布等73.583萬餘匹」。¹⁶⁴洪武二十四年（1391），「是歲計天下官民田地」，其中米、麥、豆、粟共3227.8983萬余石，鈔405.2764萬錠，絹、布等64.687萬匹；¹⁶⁵洪武二十六年，「戶部計是歲天下錢糧金帛之

¹⁶³ 《諸司職掌》，〈戶部·倉科·徵收·稅糧〉，頁638。

¹⁶⁴ 此外，該年還收入「絲綿、綿花絨、茶、礬、鉛、鐵、朱砂、水銀等物」136.389萬餘斤，黃金200兩、白金2.983萬餘兩，見《明太祖實錄》，卷206，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戊子條，頁3078-3079。

¹⁶⁵ 《明太祖實錄》，卷214，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壬午條，頁3166。

數」，其中糧儲3278.98餘萬石、鈔412.4萬餘錠、布帛51.2002萬匹。¹⁶⁶因此，當時的內庫可以有大量的田賦改折收入。

第二，商稅收入。《諸司職掌》載：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所收商稅、魚課等各項課程有「錢、鈔並金、銀、布、帛等項」，折合成寶鈔的話，每年「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¹⁶⁷鑒於該書完成時間，這一數目當是洪武二十六年左右內庫的商業稅收額定歲入。再以洪武後期田賦實際徵收數與額定歲入數相比較，可以說，洪武後期內庫的實際商稅歲入數基本能夠保持在363萬錠左右。

第三，紙鈔收入。寶鈔提舉司每歲還要製造紙鈔，其所造鈔錠俱「送赴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¹⁶⁸在造鈔年份，寶鈔提舉司最低也會解送內庫四百餘萬錠紙鈔。¹⁶⁹這在財政統計意義層面上，給洪武時期的內庫增加了巨額收入。洪武十九年到洪武二十四年，商稅徵收的鈔銀比價一直都是「銀每兩價鈔一錠」，¹⁷⁰故而在這一時期，從國家財政收入統計的意義上來看，400萬錠國家製造的紙鈔和363萬錠商稅鈔收入，可相當於763萬兩白銀。成化時期，戶部尚書余子俊（1429-1489）曾追述此前國家財政狀況：

天下稅糧，先年歲徵過於歲用幾倍，所以存留本處、起運兩京及各倉庫，常有贏餘，不聞告急。¹⁷¹

因此，內承運庫自永樂年間至成化九年（1473）「收貯各項金七十二萬七千四百餘兩，銀二千七十六萬四百餘兩。」¹⁷²由此可見在明前期，內庫是非常豐裕的。不過，其財富的縮減同樣驚人，到成化九年時，內承運庫「累因賞賜，金盡無餘，惟餘銀二百四十萬四千九百餘兩。」¹⁷³

明代中期的情況，先取弘治和嘉靖朝的兩個年份為例。弘治十六年，全

¹⁶⁶ 《明太祖實錄》，卷 230，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子條，頁 3370。

¹⁶⁷ 《諸司職掌》，〈戶部·金科·庫藏·課程〉，頁 632。

¹⁶⁸ 《諸司職掌》，〈戶部·金科·庫藏·鈔法〉，頁 632。

¹⁶⁹ 孫兵，〈明洪武朝寶鈔的印造與支出探微〉，《江西社會科學》，2003：8，頁 58。

¹⁷⁰ 《明宣宗實錄》，卷 80，宣德六年六月甲辰條，頁 1853-1854。

¹⁷¹ 《明憲宗實錄》，卷 260，成化二十一年正月上己丑條，頁 4389-4390。

¹⁷² 《明憲宗實錄》，卷 120，成化九年九月癸丑條，頁 2326。

¹⁷³ 《明憲宗實錄》，卷 120，成化九年九月癸丑條，頁 2326。

國夏稅、秋糧總計徵收約2889萬石，鈔約1.6億貫。¹⁷⁴按當年解進內府的戶口食鹽鈔的鈔銀比價，即鈔5000貫折銀20兩，¹⁷⁵則該年的紙鈔收入僅合64萬兩白銀。嘉靖元年，全國夏稅、秋糧總計徵收約2284萬石，鈔約2413萬錠。¹⁷⁶按次年戶口食鹽鈔的鈔銀比價，即鈔一貫折銀3厘，¹⁷⁷則該年紙鈔收入僅合36萬餘兩白銀。相對於洪武時期，此二時期的國家歲入都大為減少。另外，金花銀的實際價值也因為白銀的通貨膨脹而大幅縮水。如前所述，正統元年，400萬石糧食按照銀每石0.25兩白銀的比價，約折合成100萬兩左右的白銀。但是，到嘉靖元年，每石漕糧便可折銀0.7兩，¹⁷⁸至於北邊軍鎮，價格更高，太平無事之時，每石米就值白銀1兩，到戰時，每石米可值3兩白銀。¹⁷⁹即使按照每石米合0.7兩白銀的比價計算，到嘉靖元年時，100萬兩金花銀也只能購買到143萬石米了。由此可見，內庫金花銀的實際使用價值已經遠不及明初。商稅方面，如前所述，洪武時期全國363萬錠紙鈔歲入相當於363萬兩白銀歲入；但到萬曆中期，「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潞墅鈔關、揚州、北新、淮安等鈔關會計錄載原額，每年本折約共徵銀三十二萬五〔千〕五百餘兩，於萬曆二十五年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額也。」¹⁸⁰也就是說，萬曆時期中央商稅歲入還不及洪武時期的十分之一，而且其中大約30萬兩白銀已經改為戶部太倉庫的收入。可見到明代中期，內庫的商稅收入相對於明初已接近於無。

到明代後期，中央政府財政收入的匱乏情況日益嚴重，歲入更遠不及明中期的情況。就內庫金花銀而言，雖然萬曆時期已變為以供皇帝使用為主，

¹⁷⁴ 《明孝宗實錄》，卷 206，弘治十六年十二月壬戌條，頁 3840。

¹⁷⁵ 〔明〕汪碩玉，《古今齟略》，卷 5，〈政令〉，頁 601。

¹⁷⁶ 《明世宗實錄》，卷 21，嘉靖元年十二月壬寅條，頁 628-629。

¹⁷⁷ 〔明〕汪碩玉，《古今齟略》，卷 5，〈政令〉，頁 601。按明代五貫鈔為一錠，《弇山堂別集》在「洪武二十一年，信國公湯和還鄉，賜……鈔三千錠」的記載後，作者按曰：「鈔一錠為五貫，貫直白金一兩，鈔千錠則為白金五千兩矣。」見〔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77，〈賞賚考下·勳臣歸鄉之賞〉，頁 178。

¹⁷⁸ 《明世宗實錄》，卷 21，嘉靖元年十二月乙亥條，頁 601。

¹⁷⁹ 《明世宗實錄》，卷 122，嘉靖十年二月丙子條，頁 2926-2927。

¹⁸⁰ 《明神宗實錄》，卷 376，萬曆三十年九月丙子條，頁 7072-7073。

但依然出現徵收不及時甚至逋欠的情況。比如，萬曆九年（1581）四月，戶部因「今江北、江南天災流行，民多餓莩，止計金花一項，拖欠已多」，奏請神宗「少寬限期，改于本年六月初旬，待各省解到前銀，一併恭進」；¹⁸¹萬曆二十一年（1593）八月，「金花銀各省直並無解到，已借進窖房銀十五萬兩矣」；¹⁸²萬曆二十八年（1600）八月，戶部上疏奏請「八月金花，懇乞天恩姑容解到，陸續補追」；¹⁸³萬曆三十七年，內庫的金花銀已「欠五十六萬四千餘兩」。¹⁸⁴

崇禎時期，內庫金花銀及內府十庫物料的逋欠情況更加嚴重。崇禎元年，歷年逋欠金花銀的總額已達180餘萬兩。¹⁸⁵崇禎二年時，江西省逋欠天啟七年至崇禎元年金花銀38.8萬餘兩，浙江省每年解納內承運庫的金花銀歲額為16.9萬餘兩，崇禎元年就逋欠8.9萬餘兩。¹⁸⁶崇禎六年（1633）、七年（1634），金花銀共逋欠89萬兩。¹⁸⁷崇禎八年（1635），內庫中的內承運庫、供用庫、甲、丙、丁、戊字庫均逋欠情況嚴重，崇禎命各庫「天啟七年以前實在民欠者，准與蠲免」。¹⁸⁸雖然為應對邊鎮軍餉開支，明政府在原有稅收基礎上數次施行大規模加派，到崇禎十六年，戶部額定歲入甚至已高達1584.5萬兩白銀，¹⁸⁹但實際只徵收上來186萬餘兩白銀，未徵收上來的正賦兵餉、關稅、鹽課及倉助等銀達1053萬兩，逋欠率達85%。¹⁹⁰由此可見明末之時，中央財政的稅收徵收體系已然崩潰，內庫收入已無法實現。

¹⁸¹ 《明神宗實錄》，卷 111，萬曆九年四月己未條，頁 2134。

¹⁸² 《明神宗實錄》，卷 263，萬曆二十一年八月乙巳條，頁 4890。

¹⁸³ 《明神宗實錄》，卷 350，萬曆二十八年八月甲戌條，頁 6558。

¹⁸⁴ 《明神宗實錄》，卷 465，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乙卯條，頁 8772-8773。

¹⁸⁵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2，〈金花積逋認罪披誠疏〉，頁 538。

¹⁸⁶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四川司》，卷 2，〈題覆南直江西查參拖欠金花官員疏〉，頁 322。

¹⁸⁷ [清]佚名，《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卷 8，崇禎八年三月丁亥條，頁 254。

¹⁸⁸ [明]張國維，《撫吳疏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請蠲免東屬錢糧疏〉，頁 133-137。

¹⁸⁹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 8，〈覆奏併餉疏〉，頁 286-293。

¹⁹⁰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卷 11，〈閣部最要事宜疏〉，頁 314。按有關明代後期戶部歲入的逋欠情況，詳見蘇新紅，〈明代太倉庫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09），頁 163-168。

此外，明代內庫與戶部、工部等部門之間財政收入的重新分配，戶部、兵部、工部及禮部等中央公共庫藏體系的分工專業化和完善化，也都是內庫財政由明初到明末逐步演變為皇室專屬化的重要原因。

本文於 103 年 1 月 6 日收稿；104 年 3 月 6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何幸真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明實錄·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實錄·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3，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09-41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761-767，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據明萬曆三十年（1602）松江府刻本影印。
-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明〕佚名，《海運摘鈔》，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冊 2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 〔明〕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 47，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據北京圖書館藏本影印。
- 〔明〕呂毖，《明宮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5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汪珂玉，《古今巋略》，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275，濟南：齊魯書社，1996，北京圖書館館藏清鈔本。
- 〔明〕明太祖敕撰，《諸司職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職官類，冊 7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倪元璐，《倪文貞奏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9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徐溥等撰，〔明〕李東陽等重修，〔正德〕《明會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17-61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冊 483-4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張國維，《撫吳疏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3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圖書館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 52-5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據明萬曆十年（1582）刻本影印。
- 〔明〕郭尚友，《繕部紀略》，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 47，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據北京圖書館藏本影印。
- 〔明〕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冊 1656-165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據明崇禎平露堂刻本影印。
- 〔明〕黃佐，《翰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9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黃訓編，《名臣經濟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43-44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程開祜，《籌遼碩畫》，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冊 243，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 〔明〕楊時喬，《馬政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6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楊嗣昌，《楊文弱先生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72-137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初刻本影印。
- 〔明〕劉斯潔等，《太倉考》，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 56，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據明萬曆八年（1580）王大用等刻本影印。
- 〔清〕佚名，《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 〔清〕高士奇，《金齏退食筆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8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陳鼎，《東林列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45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39-64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92-40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 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 王昌，〈明代金花銀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11。
- 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1368-1644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李義瓊，〈亦存亦廢的明代承運庫〉，《史原》，25（2013），頁 235-236。
- 李義瓊，〈明王朝的國庫：以京師銀庫為中心〉，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4。
- 足立啓二，〈初期銀財政の歳出入構造〉，收入明代史研究會代表奧奇裕司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681-698。
- 肖立軍，〈從財政角度看明朝的腐敗與滅亡〉，《歷史教學》，1994：8，頁 7-11。
- 南炳文、湯綱，《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唐文基，〈明代「金花銀」和田賦貨幣化趨勢〉，《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87：2，頁 78-84。
-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孫兵，〈明洪武朝寶鈔的印造與支出探微〉，《江西社會科學》，2003：8，頁 57-60。
- 堀井一雄，〈金花銀の展開〉，《東洋史研究》，5：2（1940），頁 128-140。
-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三聯書店，2001。
- 黃仁宇著，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
- 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
- 趙中男，〈明代物料徵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
- 趙中男，〈明前期減免宮廷財政初探：以目前所見相關詔書為中心〉，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8，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 106-129。
- 趙克生，〈明代宮廷禮儀與財政〉，《東北師大學報》，2012：4，頁 83-90。
- 劉利平，〈明代戶部與中央財政管理體系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2008。
- 劉穎，〈明代內承運庫試探〉，濟南：山東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09。
- 劉濤，〈明朝萬曆中礦稅監進奉內庫考〉，《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6，頁 48-51。
- 樊樹志，《晚明史：1573-1644》，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
- 賴建誠，〈萬曆初年的內庫供應〉，《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1，頁 82-87。
-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
- 蘇新紅，〈明代太倉庫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09。
- 蘇新紅，〈明代洪武時期的內庫制度〉，《古代文明》，2012：1，頁 72-77。
- 蘇新紅，〈明代洪武時期內庫財政收支的特點及影響〉，《貴州社會科學》，2012：2，頁 112-115。
- 蘇新紅，〈明代的內府十庫〉，中國明史學會主辦，「第十五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五屆戚繼光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上）」，山東蓬萊，2013 年 8 月 18-21 日，頁 313-316。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Neiku in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Exchequer

Su, Xin-hong

Associate Professor,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550025, Guiyang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or *Neik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rguing that the Neiku financial system underwent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tending to becoming a special reserve for the imperial household.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into the early fifteenth century, Neiku was a revenue source for both the government's public spending and that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while the former played a more important role. Over time the share of revenue that the Neiku allocated for the imperial household consistently increased, and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onward, revenue that totaled more than one million taels annually was mainly reserved for the emperor.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Neiku's revenues, which were collected in kind, evolved mainly to cover the expenditure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Thus Neiku as a whole evolved from a revenue source for both public and imperial household expenditures to a source mainly serving the financial need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This remained the case during the last imperial reigns until the fall of the Ming. The major reason for this evolution was the continuing decrease of the financial revenu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second reason lay in the reallocation of revenues, 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among the imperial household,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nd the Ministry of Works. Another reason was the professionalism and consummation of various ministries' treasury management system.

Keywords: Neiku (exchequer for imperial household), Ming Dynasty, Ministry of Revenue, public finance, imperial household finance